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佩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Ａ０３離婚。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8日結婚，然婚後相對人長期對聲請人為家暴行為，前於114年9月29日、10月9日故意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頭面部多處瘀傷、右耳瘀傷、前額擦傷、右結膜下出血、左背多處瘀傷、尾骶瘀傷、四肢多處瘀傷等傷害，嗣相對人更於114年10月10日徒手毆打及重擊聲請人頭部，致聲請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部外傷與意識障礙等重傷，聲請人因該傷勢已呈植物人狀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相對人之家庭暴力殺人未遂之行為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嚴重暴力行為，致聲請人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語。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

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依前述規定，離婚雖得經當事人本人合意為調解或和解而成立，惟基於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和解之身分行為，須本人合意而不得代理之意旨，本件聲請人已受監護宣告，本人已無為此身分行為之能力，則本件離婚之身分行為，應認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惟本件聲請人代理人與相對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且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而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參115年6月22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四、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非以他方出於虐待之主觀意思為其要件，苟他方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行為，客觀上已逾越夫妻通常可忍受程度，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即屬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428號起訴書、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監宣字第29號為證，並有相對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與法院出入監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家庭暴力行為致聲請人受有重傷，且已使其喪失行為能力，嚴重侵害聲請人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並已逾

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同一處境，均難以忍受此等虐待，而無法繼續共同生活，足徵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行為已造成其身體上及精神上之莫大痛苦，已達不堪同居虐待之程度，而無法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等情，堪予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確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業經當事人當庭捨棄抗告，本裁定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靜瑤